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60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鐵藏

代理人 朱冠達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純如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8月21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91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確定，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1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亦即，其仍可持前開裁定及相關本票正本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